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7/WP.1
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届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
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
的问题，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
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
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少这类弹药
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

德国提出

导 言

1. 此件所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是依据现有国际法准则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讨论和经验拟出的。

2. 主要理念和关键要素如下：

- (一) 必须保护平民群体，为此既要限制集束弹药的军事使用(定为目标)，又要制订新的技术标准。
- (二) 必须就集束弹药的使用设定居住区内或居住区附近的明确限制。草案第 3 条规定了“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
- (三) 应通过制订新的技术标准，以新一代的面积目标弹药取代现今的集束炸弹。关于“禁止事项”的草案第 4 条提出了如下三步方针：

- (a) 立即完全不再使用“不可靠”或“不准确”的集束弹药。
 - (b) “可靠”和“准确”的集束弹药暂时仍可继续使用。然而，应从中期角度出发逐渐停止使用，而我们认为中期不应长于 10 年。
 - (c) 最终，所有集束弹药将被替代性的弹药取代，后者具有与集束弹药相同的能力，而构成的人道主义危险要小得多。此种弹药可标定为“传感器引爆面积(目标)弹药”(SEFAM)。
- (四) 未来文书中使用的**关键法律用语**必须明确界定。因此，草案第 2 条载有关于集束弹药、其子弹药、危险哑弹、替代性弹药、可靠性、准确度等等的定义。对于这些定义，还必须通过由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详细研订并纳入一个技术附件的最佳做法进一步加以完善和补充。
- (五) 草案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了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渥太华公约》等现有的法律文书为模本，就**转让、储存、销毁、发展、生产和获取**规定了明确的限定性的规则。替代性弹药(SEFAM)的采购优先于集束弹药储存的最终销毁。
- (六) 草案第 8 条处理的是**集束弹药的清除、资料、合作和援助**等与冲突后时期有关的问题，其中提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以确认该新文书的妥当性和相关性。还可以酌情拟订进一步的规定，包括超出第五号议定书范围的措施。应避免重复。
- (七) 本草案所载的规定确保**使平民群体得到更好的保护**，同时又能保持**打击面积目标的军事能力**。
- (八) 这些规定可以大大减少集束弹药造成的人的伤亡。这些规定还能减少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代价。
- (九) 本草案响应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立即采取行动的呼吁**：
- (a) 立即停止使用不准确和不可靠的集束弹药，
 - (b) 禁止用此种弹药瞄准居住地区的任何军事目标，
 - (c) 消除不准确和不可靠的集束弹药的储存，并
 - (d) 在销毁这些弹药之前，不将这些武器转让给他国，并
 - (e) 将这些措施纳入一项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附 件

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号议定书草案)

各缔约方，

认识到集束弹药具有不加区别的后果和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高度危险，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

说明：这个案文以 2006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集束弹药的 25 国声明(CCW/CONF.III/11 (Part III)，题为“关于集束弹药的声明”的第十四节)为模本。

意识到需要确认和进一步拟订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期通过就集束弹药的使用、可靠性、准确度、转让、储存、发展、生产、获取、销毁和禁止事项规定具体规则，加强对平民群体在免受集束弹药影响方面的保护，

确认决心立即禁止使用不可靠和不准确的集束弹药，并且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使用可靠和准确的集束弹药，

希望在中期基础上禁止集束弹药，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同时不限制通过替代性弹药打击面积目标的军事能力，

说明：这几段吸收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序言部分第 3 段的精神，突出了议定书草案的主要目标。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义务

1. 本议定书针对的是对陆上目标、包括对内陆水道目标使用集束弹药及其子弹药。

说明：本款经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1 款为模本。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公约》第 1 条第 1 至第 6 款中所指的冲突后的情况。

说明：本款与第五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相同。

3. 每一缔约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议定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说明：本款以《渥太华公约》第 1 条第 1 款(c)项为模本。

4. 本议定书规定的条款不妨碍规定了更严格义务或适用范围更广的现有或未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集束弹药”指一种装有内含炸药的子弹药的机载或地面发射撒布器。每一枚集束弹药都设计成可对预定面积目标撒布子弹药。“集束弹药”不指以下各项的撒布器：

- (a) 直接瞄射子弹药，
- (b) 照明和烟雾弹药，
- (c) 地雷，
- (d) 撞击后不会引爆的子弹药，或
- (e) 内含炸药的子弹药少于 10 个。

说明：本款反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内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共同理解初议的结果(CCW/GGE/XV/WG.1/WP.3, 2006 年 9 月 1 日)。

2. 集束弹药的“子弹药”指一种装有炸药并可从母弹药分离的弹药。子炸弹设计成在撞击指定目标之时或之前引爆或之后立即引爆。

说明：本款反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内关于集束弹药问题的共同理解初议的结果(CCW/GGE/XV/WG.1/WP.3, 2006 年 9 月 1 日)，以及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IMAS 04.10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术语表 (UNMAS Glossary of Mine Action Terms)：“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3. “可靠”的集束弹药指所含子弹药的危险哑弹率按技术附件所定试验标准测量低于 1%的集束弹药。

4. “不可靠”的集束弹药指所含子弹药的危险哑弹率按技术附件所定试验标准测量等于或高于 1%的集束弹药。

说明：有些国家将“可靠”的集束弹药界定为“灵巧”集束弹药，将“不可靠”的集束弹药界定为“普通”集束弹药。

5. “危险哑弹”指未爆炸或未完全爆炸、引信处于待发位置的子弹药。

6. “准确”的集束弹药或子弹药指只有在预定目标面积内才有效的弹药。关于准确度的技术标准载于技术附件。

7. “不准确”的集束弹药或子弹药指在预定目标面积之外也有效的弹药。关于准确度的技术标准载于技术附件。

说明：集束弹药或子弹药的“准确度”描述的是确保集束弹药的效果仅发生在预定目标面积内的能力。这个术语以几何量描述散布面中心对瞄准点的偏离度。“精确度”以几何量描述各个弹着点对弹着散布面中点的离散度。

8. “替代性弹药”指装有子弹药的空中发射或地面发射撒布器。每一枚替代性弹药都设计成可对预定面积目标撒布子弹药。这种撒布器：(a) 包含一个保证准确度的传感器、包含撞击后不会引爆的子弹药，或(b) 内含炸药的子弹药少于 10 个，每个都包含具有目标探测能力的多个传感器。替代性弹药标准载于技术附件。

说明：为本议定书目的，此处所述的替代性弹药设计成用于替代所有集束弹药的军事能力，即，不可靠/不准确和可靠/准确的集束弹药都在被替代之列。这些弹药包含目标区别能力或确保准确度的能力。替代性弹药需符合可靠性标准，可称为“传感器引爆面积(目标)弹药”(SEFAM)。

9.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地物；

说明：本款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相同。

10. “平民目的地物”是指本条第 9 款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地物。

说明：本款以第三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为模本。

11. “平民集聚”指任何长期或暂时的平民集聚，例如城市中居民住区、城镇和农村居民住区，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或游牧人群。

说明：本款与第三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相同。

12. “可行的预防措施”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说明：本款与第三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相同。

13. “转让”除了涉及将集束弹药实际运入货运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集束弹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涉及具有储存的集束弹药的领土的转让。

说明：本款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15 款为模本。

第 3 条

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

1.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群体、个别平民或平民目的物作为集束弹药攻击的目标。

说明：本款以第三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1 款为模本。这个禁止事项直接源自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将位于平民集聚地区或平时住有平民的地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集束弹药攻击的目标。

说明：本款以第三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2 款为模本，不禁止使用集束弹药攻击明显与平民集聚地区或平时住有平民的地区分离的军事目标。

3. 禁止使用集束弹药攻击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或医药设施。如果这些装置并非完全用于平民居民生存，而是也用于武装部队的给养，则本项禁止规定也应适用。

说明：本款代表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四条所体现的管制概念。针对军事指挥员的关于本条的指导意见载于技术附件。

第 4 条

禁止事项

1.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第二条第 4 款和第 7 款界定的任何不可靠和/或不准确的集束弹药。检验标准载于技术附件。

2. 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年之后，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第二条界定的任何集束弹药。在本款地区之下的禁止事项生效之前，有关缔约方承诺，如为达到所需的军事优势而又不具备其他类型的弹药，仅作为最后手段才使用集束弹药。

3. 本条的规定并不防止使用第二条第 8 款界定的替代性弹药。关于替代性弹药的标准载于技术附件。

说明：本条确定分步骤“逐渐停止”使用不可靠的和/或不准确的集束弹药，并且也最终停止使用可靠的和准确的集束弹药，后者在经过一个适当的过渡期后，要被替代性弹药所取代，替代性弹药既能提供与集束弹药同样的军事能力，又构成小得多的人道主义危险。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生效前)仅作为最后手段才使用集束弹药的规定是对相称性这个一般规则的表述。

第 5 条

转 让

1.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缔约方：

- (a) 承诺不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第 4 条禁止的集束弹药，但为集束弹药及其子弹药的销毁、试验、演习以及探测、清除或销毁技术训练目的进行的转让除外；
- (b)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集束弹药；
- (c) 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任何集束弹药，除非接受国同意适用本议定书；并且

说明：本款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c)项为模本。

- (d) 承诺确保转让国和接受国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完全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事。

2.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所有缔约方将不采取任何与本条第 1 款不符的行动，包括在提供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

说明：本条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8 条以及 30 个国家联合提出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的 30 国提案(CCW/GGE/VII/WG.2/WP.6)中的第 5 条为模本。

第 6 条

储存和销毁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缔约方：

(一) 储 存

- (a) 承诺将第 4 条第 1 款所禁止的集束弹药及其子弹药从预想使用的储存中取出，存放在准备销毁的单独和牢靠的库存中，同时考虑到本条第(三)点之下的例外，
- (b) 承诺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年将第 4 条第 2 款所禁止的集束弹药及其子弹药从预想使用的储存中取出，存放在准备销毁的单独和牢靠的库存中，同时考虑到本条第(三)点之下的例外，

(二) 销 毁

- (a) 承诺尽快但不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年，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拥有或持有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第 4 条第 1 款所禁止的所有储存的集束弹药及其子弹药。
- (b) 承诺尽快但不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年，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拥有或持有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第 4 条第 2 款所禁止的所有储存的集束弹药及其子弹药。

(三) 例 外

承诺为发展探测技术、集束弹药清除技术或销毁技术和进行这方面的训练而保留不超过限定数量的集束弹药和子弹药。这种危险集束弹药的数量不应超过为达上述目的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

说明：本条除第(一)点之外，均以《渥太华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为模本。以上第(一)点，考虑到集束弹药销毁所涉高额费用，允许在中期内暂时(与准备实际使用的储存分开)储存有待销毁的、在禁止之列的集束弹药。这样，就可以将所具备的有限资金主要用于获取替代性弹药(以取代集束弹药)，并最终销毁以上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下所禁止的两种类型的集束弹药。

第 7 条

发展、生产和获取

1.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缔约方：

- (a) 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取其使用按照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禁止的任何集束弹药；
- (b) 承诺探讨如何提高其拥有、打算生产或购买的集束弹药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以求达到尽可能最高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技术附件载有相应的规定。

说明：本款以《渥太华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为模本。

2.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所有缔约方将不采取任何与本条第 1 款(a)项不符的行动。

说明：第 7 条第 1 款(b)项以第五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三部分(e)节为模本，而本款则是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方面基本上没有先例的。

第 8 条

清除、资料、合作和援助

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的规定(第 3 条)、关于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的规定(第 4 条)、关于保护平民群体的其他预防措施的规定(第 5 条)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的规定(第 6 条)、关于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的规定(第 7 条)、关于合作与援助的规定(第 8 条)以及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规定(第 9 条)，在本议定书方面也应酌情适用。

说明：本条意在提醒，第五号议定书载有对集束弹药也适用的重要规定，而且，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明确和简洁起见，不应存在重复。如与第五号议定书相比可提供更多的价值，也可增加补充规定。

第 9 条

遵 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说明：本款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款相同。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说明：本款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相同。

3.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和有关机构、部门或部委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其人员接受与遵守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相称的培训。

说明：本款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3 款和第五号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为模本。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说明：本款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4 款相同。

技术附件

本技术附件载有实现本议定书所载目标的最佳做法。对本技术附件需按进一步的发展情况修改，并需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上酌情加以审查。

(这个草案中的文字相当于位置标志，用于初步表示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的工作。)

1. 集束弹药的可靠性
 - (a) 标准(如：危险哑弹率)；
 - (b) 失灵情况分类；
 - (c) 试验方法。
2. 集束弹药的准确性
 - (a) 标准(如：制导系统、卫星导航、惯性导航)；
 - (b) 试验方法。
3. 替代性弹药
 - (a) 基准(如：含有炸药的子弹药的数量；关于尽可能降低哑弹率的可靠性；打击面积目标的能力；子弹药撞击后不会引爆；探测目标的能力)；
 - (b) 试验方法。
4. 目标类别
 - (a) 单一目标；
 - (b) 小面积目标；
 - (c) 大面积目标。
5. 国际人道主义法
对军事指挥员的指导意见(如：根据第 3 条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

-- -- -- -- --